

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A与新能B上市交易公告书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登记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上市地点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时间：2015年6月5日

公告日期：2015年6月2日

一、重要声明与提示

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之新能A份额与新能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）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—上市公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公告书》”）及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》的规定编制，本公告的编制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告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基金托管人声明：本基金托管人严格履行了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，对本基金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审查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基金持有人声明：本人同意本基金上市交易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。

基金名称：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鹏华新能源

基金代码：160640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1年4月16日

基金类别：股票型

基金合同存续期：不定期

基金募集期限：2011年3月15日至2011年4月15日

基金募集情况：本基金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66,183.00万元，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66,183.00万元，其中，网上现金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6,183.00万元，网下现金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.00元，网下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.00元，网下债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.00元，网下货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.00元。

基金募集对象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、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，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禁止购买的除外。

基金募集期间：2011年3月15日至2011年4月15日

基金募集期限：2011年3月15日至2011年4月15日

基金募集期间：2011年3月15日至2011年4月15日

基金募集期间：2011